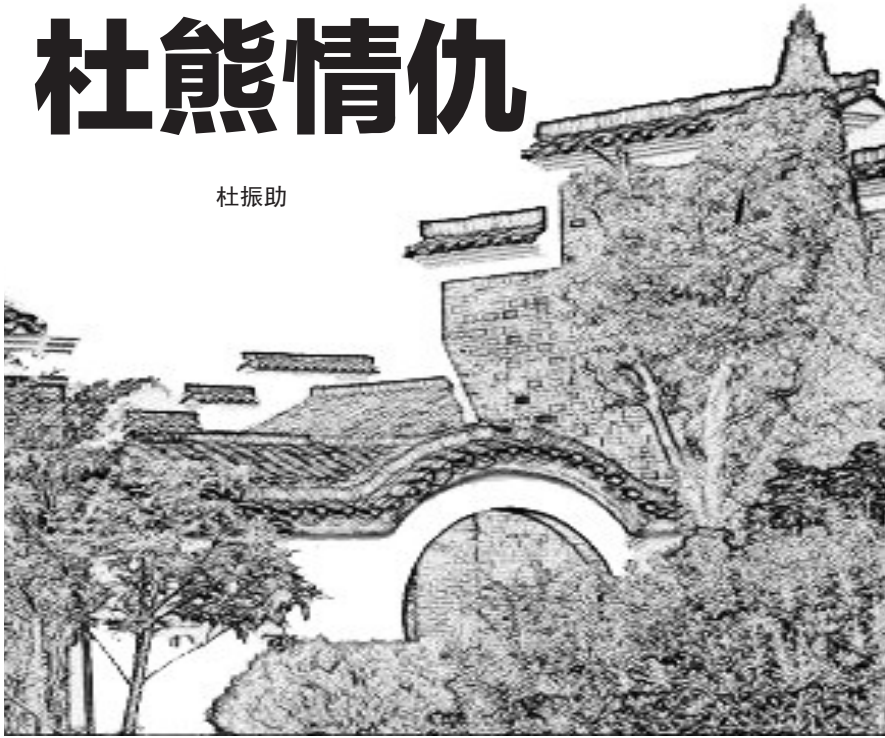


杜熊曾经为亲眷，翁婿反目成仇恨。官司打到县衙里，一犁翻转百亩田。两姓从此不通婚，情断义绝五百年。结怨却因结亲起，好姻缘是恶姻缘。

# 杜熊情仇

杜振助



都昌县二都(和合乡)西田畝是一个较大的坵畝,上至小埠岗(山麓),下至窑得勘(鄱阳湖边),一坵而下。杜、熊两姓便是这个坵畝中的两个最大家族,当今两姓皆有多个自然村,分居在田畝、义公两个行政村,杜姓有寺前、新屋、老屋、山下、磨盘洲、畝上、四房、鲤鱼地等自然村,熊姓有上湾、下湾、彩田畝、熊家湾、修仲里、义公咀共六个自然村,两姓合计人口约6000余人,各3000余人。长期以来,两相处不是很和谐,杜熊不通婚,这是当地尽人皆知的事。

“结怨却因结亲起,好姻缘是恶姻缘。”上面一首诗所反映的就是一段“杜熊情仇”的真实历史。曾经缔结良缘的两个姓氏,却因一纸字据打了一场官司,之后反目成仇。关于这段“杜熊情仇”故事,还得从六百多年前明洪武年间杜家购买熊家小花园时说起。

读书人纷纷慕名造访,门庭如市,果然是谈笑有鸿儒,往来无白丁。

杜熊两家之交情,由父及子,是为通家之好。因为杜氏购买熊家花园建的书斋与熊村近在咫尺,两家交往频繁,由此,杜子诚与熊家二代庄主(老庄主之子)感情比之前父辈更进一步。

一日,杜子诚携子杜嵩华到书斋,中午熊家请客,熊庄主见杜嵩华一表人才,彬彬有礼,好生喜欢。便对杜子诚说:“我有一女,近来说亲者甚多,她却皆不应允,说是非品貌兼优的读书人不嫁,二十多岁依然待字闺中,让我好生烦恼,不若许给贵公子,并非我自夸,我女儿长得容貌姣好,只是比贵公子年龄略大一下,你意下如何?”

杜子诚说:“年龄大些无妨,只要男有情女有意即可,你且将令媛叫出来与犬子见个面,这里没有外人,成不成都不打紧。”

熊庄主依言,叫出女儿,杜氏父子一看熊氏,果然美貌端庄。两位年轻男女四目相视,一个心猿意马,一个粉脸绯红。

无需言表,这事成了。两位家长当即拍板,来年成亲。

3、喜结良缘,恩爱夫妻情义深

明英宗正统八年岁次癸亥(1443年)正月初六日,一支迎亲队伍从都昌县城距离县衙约八十步的亦鲁坊出发,吹吹打打,前往二都熊家村接新娘。新郎是亦鲁坊杜子诚的幼子杜嵩华,他出生于明仁宗洪熙元年岁次乙巳(1425年)八月十二日,年仅18岁。他要迎娶的新娘熊氏生于明成祖永乐十八年岁次庚子(1420年)五月六日,芳龄23岁。用现在的话说,这是一桩“姐弟恋”婚姻。是日,亦鲁坊杜家用高头大马、八抬大轿将新娘接到家中,洞房花烛,夫妻恩爱,无需言表。

杜嵩华乃书香门第,为唐检校工部员外郎杜甫21世裔孙,唐南康知府杜策18世裔孙,宋建阳县令杜严12世裔孙,宋仁宗授将仕郎之职杜达德11世裔孙,南宋会昌县丞(都昌始祖)杜云华之来孙。

熊姓约于元中末期迁居二都,人丁发展较快,是当地大姓,拥有所处坵畝大片土地,杜嵩华岳父熊庄主堪为一方财主。杜熊两家结亲也算是门当户对,当时堪为一段佳话。

婚后,杜嵩华与熊氏常去花园书斋住些时间,尤其是夏天,来自鄱阳湖水面的南风扑面而来,是个很好的避暑之所。丈夫读书写字,妻子铺纸磨墨,闲时免不了唧唧我我,戏谑调笑,好不惬意。婚后第三年,熊氏怀孕,于明英宗正统十年(1445年)生下长子杜汝镇,又三年,生幼子杜汝富。

## 4、女生外向,熊氏暗示夫君要印凳

汉·班固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云:“女生外向,有从夫之意。”意思是说,女子一旦出嫁,必然向着夫家。熊氏亦然!

杜嵩华夫妻常去书斋小住,翁婿往来自然密切。有一次,岳母忙乎了一桌丰盛的午餐招待女婿。酒席中,翁婿畅快对饮,岳父在微醉后很是兴奋,对女婿说:“贤婿,我是木匠出身,不是吹牛,我做的家具既结实又美观,家里就有不少,你看到喜欢的,只管拿去。”

杜嵩华连忙说:“不用,不用!”

岳父佯作生气:“我说要送,一定要接受,不得拒绝!”

杜嵩华还没回话,却被坐在身边的妻子踩了一下脚。他猜想是妻子要他一定要答应,不得推辞,就说:“那我等会就挑一件。”

午饭后,熊氏把父亲及家里的脏衣服搬到竹篮里去池塘洗,她叫夫君帮她拿洗衣盆一同去,表现得夫妻十分恩爱。二人到了池塘边,熊氏见四下无人,悄声对夫君说:“如果我父亲再提送家具一事,你就说要放在后面拖铺里的印凳,而且一定要把印凳要到手。”

杜嵩华不解:“要那脏印凳做什么?”

熊氏说:“你就听我的,保证没错!”

天近傍晚,杜嵩华夫妻要去花园住,岳父又问女婿:“你挑好喜欢的家具没有?”女婿说:“岳父如此厚意,却之不恭,我就要放在拖铺里的那条印凳吧。”岳父闻言大吃一惊:“这么多的箱柜、桌椅不要,要那个灰陈垢压的印凳做什么?”杜嵩华说:“我在花园无所事事,箱柜桌椅对我来说派不上用场,倒是这印凳有用,闲来可以锯个柴火,还可以学做木工,岳父既然说只要我喜欢的就拿去,难道舍不得这个印凳?”岳父无奈地说:“你就把印凳拿去吧。”后悔话已出口,难于收回,心想印凳还在近处花园,等女婿不需要了,再搬回家里也不迟。

次日早晨,熊氏对夫君说:“你去跟我父母道个别,就说家里有事要回去。”杜嵩华即去向岳父岳母道别,回到花园书斋,却见妻子雇了一部独轮车,将印凳捆绑在车上,在花园出口等候。杜嵩华问:“难道我们真的把印凳搬到家里去?”妻子说:“别多问,抓紧上路。”

时近晌午,夫妻回到县城亦鲁坊。歇息片刻,熊氏用抹布除去印凳灰尘,用尖刀插进印凳一条不很分明的细缝中,沿着缝线慢慢撬,看似整体印凳板,居然是两块合成的,将上面一块取下,印凳是空的,呈现在眼前的是白花花的银元与黄橙橙的铜钱。

杜嵩华惊得目瞪口呆,熊氏便向丈夫说了事情的原委:她父亲特意将一条旧印凳进行改造,做成一个“钱柜”放置钱币,本意是为防止盗贼所用,这个事是父母私下做的,任何人都不知情,但有一次父亲放置银元时被她发现,但父亲并未看到女儿。

当岳父知道印凳被女婿拿去后,心里明白是女儿的鬼主意,无可奈何叹了一口气:唉,古语说女生外向,果然如此!他又往回想,这钱财落到女儿手里,没有给别人,无需计较,何况家里也不缺钱。他这样一想,心里也就坦然了。此后翁婿来往,皆对印凳之事避而不谈。岳父不提,是为了女儿的面子,女婿不提,是为了妻子的面子。

5、翁婿对饮,岳父酒后立字据

数年过去,翁婿往来依然密切,女婿与女儿对岳父母的孝敬是无可挑剔的,岳父岳母偶染疾病,杜嵩华总是从县城请有名的郎中下乡给老人家看病,在药铺抓药,熊氏日夜侍奉父母左右。

有一年,杜嵩华见岳父身体欠佳,便将岳父接到县城家中,熊氏天天给父亲做好吃的,照顾得是无微不至。有一天,翁婿一起对饮,说古论今,交谈十分畅快。不知不觉,翁婿二人都醉了。

岳父长叹一声:“我已年过花甲,稀里糊涂就老了!贤婿不如把家迁到二都去,天天陪我喝酒。”

女婿说:“不成啊,我在二都寸土皆无,如何生活下去?”

岳父仗着酒兴,也有真实的亲情,说出一番话:“贤婿,土地的事不是问题,我有大片的土地,都给你!”

女婿问:“岳父给……给多少啊?”问完这句话,杜嵩华竟然醉得睡着了,打起了呼噜。

岳父说:“上至小埠岗,下至窑得勘,全部给你。”

这时,熊氏插话道:“父亲,您是说酒话吧?”父亲说:“不是酒话,全是实话,说给就给。你拿纸笔墨砚来,我立字据。”

熊氏就拿来纸笔,磨好墨。老人立即写了一张字据:兹有我二都上至小埠岗,下至窑得勘之坵畝,凡属我熊姓水田一并赠与女婿杜嵩华,绝无反悔,特立此字据为凭。写完之后,签上姓名,按了手印,交与女儿。

## 6、索要字据,熊氏一纸诉状告女婿

岳父在女婿家又住了一阵,觉得神清气爽,身体完全恢复了,便要回家,杜嵩华特意雇了一辆马车将岳父送回家中。

父亲走后,熊氏拿出父亲写的字据给夫君看,并说:“父亲说让我们迁居二都,给我们土地,并写了字据,我觉得可以照办。”

杜嵩华说:“岳父是酒后说的话、写的字据,不妥吧?”

熊氏说:“没有什么不妥,父母年龄大了,我们迁居过去,正好可以照顾他们的生活,过些天我们过去,正式提出来。”

几天后,杜嵩华与妻子来到岳父家里,熊氏直截了提起父亲的表态与立字据的事。熊父想了想说:“记起来了,可那天确实喝醉了,我也不是说不对自己的行为负责,大丈夫一言九鼎,何况立了字据,要不我给你们七八亩水田,能安身立命就好,你们把字据还给我,将一坵水田全给你们,确非我的本意,也肯定被全族人责怪。”

杜嵩华说:“就依岳父所说,我没意见。”

熊氏说:“我也同意父亲的意见,决不会让父亲为难,但是,字据我们要保存,因为这字据饱含着父亲对女儿的恩情。”

本来这个事情了结了,没想到熊氏家族知道这件事后,立即掀起轩然大波。族人们纷纷找到熊庄主,七嘴八舌责怪他不该拿熊氏家业随意送给外姓人,并逼着杜嵩华与熊氏交出字据。

熊氏见大家责难父亲,生气地说:“父亲写给我们的字据,我们一定要保存着,不会交给你们。”说完,便拉着夫君返回县城。

杜嵩华夫妇走后,熊姓族人依然对熊父不依不饶,大家商量着通过打官司将字据要回来,并以熊父的名义写了一个诉状。熊父被大家逼得六神无主,就在诉状上签了名。

## 7、对簿公堂,都昌知县巧断案

都昌知县接到诉状,择日传唤原告及相关人等到县衙大堂。熊父及熊氏族人在原告位子上,杜嵩华夫妇在被告位子上。

这个知县算是个清官,在听取了原被告陈述事情的经过后,心里全明白了:这翁婿之间的关系如同父子,老的爱护和帮助小的,小的尊重和孝敬老的,这才会出现岳父赠送土地并立字据之事。

这个案子怎么断呢?知县有些为难。一方面,岳父白纸黑字写了赠送水田的字据,并按了手印,应当视为自愿行为,不是儿戏。古人非常重视信誉,一诺千金,如果判字据无效,于法不合。另一方面,岳父确实是酒后信口表态,在非理智情况下写了字据,如果判字据有效,于情理上不合。怎么办呢,知县犹豫半晌,拿不定主意。

良久,知县想起熊父说的“可给女婿七、八亩水田”的话,况且女婿与女儿也同意,只是女儿不愿交出字据,虽然女儿说保留字据是为了铭记父亲的恩德,但留下字据可能留下后遗症。怎么达到岳父赠与女婿水田七、八亩,又能收回字据的效果呢?

知县脑子里灵光一闪,有了!立即一拍惊堂木,大声道:

本案属翁婿之间立赠与字据纠纷,该字据系岳父亲笔所写,并按了手印,女婿并无强迫、欺骗情节,该字据应视为有效。然则,岳父写字据确系酒后神志不清所为,可酌情调节字据所承诺内容。据此,本官判决如下:杜嵩华可雇一人一牛,犁田一天,日出起,日落止,凡在此时间内所犁之田,为岳父赠与女婿的,其余仍归岳父所有,犁田时间定于后日,不得延误。岳父所立字据由县府存档备案。

原来县官是这么想的,一人一牛犁田一天,大致就七、八亩,这样正好兑现了岳父“给女婿七、八亩水田”的承诺。

(未完待续)